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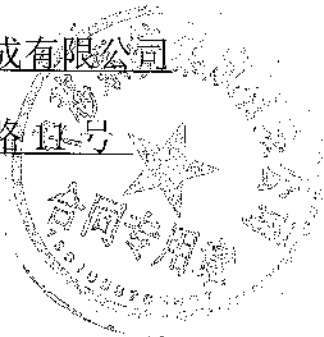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受托方（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11号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鉴于：甲方委托河南飞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1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项目所需硬件产品及有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标的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含物联网卡及三年数据流量费）8500 台及调测、接口改造、运维保障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2. 本项目应遵循相关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 号）；

（2）《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

（3）《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

（4）《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

（5）《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技术规范（V2.1）》，具有国家认可管理部门许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履约过程中提供检测报告）；

（6）《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电子凭证技术规范》；

（7）《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移动支付技术规范》；

（8）《全国医疗保障系统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建设指南》；

（9）中国人民银行《人脸识别线下支付安全应用技术规范（试行）》。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按以下约定执行：

2.1.1 产品应为原厂商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品质不低于原厂商同类同规格产品品质标准。产品内附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合格证，乙方同时保证产品质量与内附说明一致，保证产品能按照产品内附说明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正常运行或使用，符合《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技术规范(V2.1)》，具有国家认可管理部门许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1.2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同类同规格产品的国

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上述质量标准区分等级的，则应符合最高级别的标准；如没有上述标准的，则应具备该类产品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能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中正常运行和使用。

2.1.3 甲方对产品质量的其他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验收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符合本条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约定，且产品已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依下列约定享有质量保证期：

享有为期3年的质量保证期，该期限自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对于还需要进行加电测试、安装调试或集成服务的，应自所有相应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货。如依该产品原厂商在产品附带的标准文件中的说明中质保期长于上述期限的，以该期限为准。

第三条 产品运输及交货

3.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交货：

3.1.1 由乙方负责采用陆运运输方式将产品安全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1.2 交货时间为：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验；

(2) 乙方于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部署、培训、试运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

3.1.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2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具有适于前款约定运输方式的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全部包装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回收。

3.3 上述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全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前的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3.4 产品交货时应当同时附有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等文件（产品说明书中包含合格证），文件应当清晰、正确和完整。

3.5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由此增加的运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6 乙方应当在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前5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5日内甲方对产品进行接收。接收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产品的外包装完好程度、产品品牌、型号、数量、产地或生产厂商等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初验。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损坏或缺，或产品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应产品，并要求乙方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对于被拒绝接收的产品，可暂时存放甲方处，但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交付的产品通过甲方组织初验的，甲方向乙方签署到货证明。

第四条 产品加电测试验收

4.1 除非甲方以书面方式同意予以免除，否则对于本合同约定产品甲方均有权选择单独、要求乙方单独或要求乙方协助对产品加电联通进行测试性运行或使用，以确定产品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

对于经甲方初验合格并签署到货证明的产品，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做好必要的加电测试准备工作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加电测试的书面通知。

甲方自收到乙方可以进行加电测试的通知之日起5日内开始对产品进行加电测试。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及时发出可以进行加电测试的书面通知，甲方也可自行决定开始进行加电测试的日期。甲方对产品享有5个工作日的加电测试期。

4.2 加电测试期结束，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签署加电测试验收合格证明。若加电测试期间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为了保证医保业务的正常运行，乙方应当在发现不符或甲方指出的不符后，无论乙方是否同意，立即以全新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替换或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加电测试期自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后开始重新计算（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导致产品未在原定的加电测试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前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安装调试服务及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内容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5.1 乙方应当自甲方初验合格之日起5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对产品进行安装、部署、调试和试运行等工作。

5.2 甲方为安装调试提供工作场地、电源等条件，产品安装调试所需的耗材应由乙方提供，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管理规定。

5.3 安装调试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在5日内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终验的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乙方可以进行终验的通知之日起5日内开始对安装调试服务进行终验。如乙方提供产品的功能配置、性能指标、稳定性、兼容性等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且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满60个工作日，视为终验合格。终验合格后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明。如终验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返工、整改或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因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未在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前验收合格的，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集成服务及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内容不需提供集成服务。

第七条 维护支持服务及验收

7.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维护支持服务：

7.1.1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自验收之日起提供6年的维护支持服务。（前三年包含本项目及全省已投入医保终端整体运维服务，硬件终端运维质保只包含本次采购设备的备机备件。额外三年运维服务只包含本次采购设备的除硬件外的运维服务）维护支持服务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网络等远程支持服务及上门维护支持服务。

7.1.2 乙方可通过电话、网络等远程方式对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性问题提供咨询解答。产品出现故障时，甲方可以通过电话或网络方式向乙方报告故障（简称“故障报告”），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立即作出响应。

7.1.3 产品故障分为严重、一般、轻微三个等级，乙方应根据产品故障的不同级别，提供不同的故障响应及服务：“严重”为产品无法运行或基本无法运行，或产品重要功能失效或基本失效；“一般”为产品可以运行，但非重要性功能的

使用受到限制；“轻微”为其它轻微影响产品使用的故障。

7.1.4 乙方应对甲方故障报告做出及时响应：

(1) 对于严重级别故障，乙方应立即派出高级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与此同时，乙方技术支持人员应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乙方派出的高级技术人员应当在1小时内（从甲方故障报告时间起算，下同）到达故障现场，乙方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2小时内恢复产品正常运行。

(2) 对于一般级别故障，乙方应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如故障在1小时内无法排除，乙方应立即派出高级技术人员在1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乙方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恢复产品正常运行。

(3) 对于轻微级别故障，乙方应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如故障在1小时内无法排除，乙方应在1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乙方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恢复产品正常运行。

(4) 如故障无法现场解决，乙方应当首先用功能相同的自有备用设备替换故障产品或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7.2 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将在维护支持服务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为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护支持服务，服务水准应不低于维护支持服务期内水准，收费标准按照乙方给予所有服务采购方中最优惠的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7.3 维护支持服务工作完成后（或双方书面另行约定其他时点），乙方应当在5日内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乙方可以进行验收的通知之日起5日内开始对维护支持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因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未在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前验收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违约责任。

7.4 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如未履行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培训服务、考核评价要求及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内容需提供培训服务。

8.1 培训服务应当在如下约定期限内完成并验收合格：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

8.2 培训服务工作完成后（或双方书面另行约定其他时点），乙方应当在

15日内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乙方可以进行验收的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开始对培训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因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未在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前验收合格的，乙方承担培训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条款

9.1 合同价款

9.1.1 根据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设备及相关的服务价款总计 38989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除本合同第 9.5 条约定外，甲方无须再支出任何其他款项。

9.1.2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上述价款系乙方将全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加电测试、安装、部署、调试、试运行、培训等工作，使本项目达到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并提供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本、知识产权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加电测试费、安装调试费、试运行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通讯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9.1.3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9.2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凭证由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办理付款手续，具体如下：

9.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11,696,850）；

9.2.2 乙方将全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15,595,800）；

9.2.3 乙方完成接口改造、安装、部署、调试、试运行、培训等工作，且本项目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满 60 个工作日，经甲方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11,696,850）；

9.2.4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 9.2.3 条约定的款项前，乙方应当以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额为合同总价的 5%），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且在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甲方无须退还。

9.2.5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并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乙方完成付款。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

9.3 支付账户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户名：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账 号：8888015100002818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发票

（一）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其他约定：无。

9.4.2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000MB16715277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电话：/

9.4.3 乙方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交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9.4.4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发票类型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乙方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或者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9.4.5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9.5 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产品价款，调整方法如下：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在原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9.6 如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供应商，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经营机构为乙方扣缴增值税，乙方应立即将该情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解缴税款的相关完税凭证。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甲方将在支付款项前根据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代乙方扣缴相关款项适用的增值税和附加税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国税务机关要求由乙方出具的文件和信息。为完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缴纳，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商业发票，并在商业发票上注明发票金额已包含增值税和增值税附加税费。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无论乙方是否为该产品或服务的原厂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的情形。若甲方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2 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且（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

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10.3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1)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接受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接受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在本合同谈判前接受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接受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接受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不低于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司法、执法、监管机构(简称“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要求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接受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尽最大努力为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取保密措施或保密待遇,并将披露范围严格限定在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之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接受方应将此事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使披露方有合理机会采取适当的申诉或保护措施。

11.2 接受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接受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接受方应当对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接受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披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1.3 保密期限为长期,即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承诺与保证

12.1 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

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12.2 乙方保证具备签署本合同的合法资格，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乙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乙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机构、组织）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12.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的。

12.4 乙方保证具备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及提供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并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持续保持该资质的合法有效性。乙方保证对所销售的产品合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甲方的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存在拖欠购置价款、维修费用、国家税款、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产品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13.2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对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进行。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本协议尾部地址为本协议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承包、托管（接管）、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重大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或银行保函等方式），在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13.3 税收

合同双方均同意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各自缴纳其应承担的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税收。如果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甲方应当为乙方代扣代缴任何税款，甲方有权在依据本合同支付相应款项前扣除应代扣的税款；如甲方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已为乙方代缴了税款，但未能在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时扣除相应数额，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提供的代缴税收证明文件后立即全额偿付甲方已代缴的税款。

13.4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甲方同意乙方和有资质的单位或公司展开商务合作，以确保项目的顺利交付。

13.5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如需变更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内容的，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亦或乙方上传到龙集采系统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

13.7 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宣布为无效、非法或其它形式的不可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8 合同使用文字及效力

除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工作说明书、产品说明书、手册、书信、电传、通知、电子邮件及其他书面文件若包含中文及其他语言文字的，均应以中文或中文含义为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14.1.1 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损坏或缺，或产品品牌、型号、配置性能、产品质量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进行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该部分产品进行更换或补足前，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合同价款。因乙方更换或补足产品造成逾期交付的，甲方同时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4.1.2 条约定行使权利。

14.1.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将全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进行初验收，或乙方未按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加电测试、安装、部署、调试、试运行、培训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终验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价的 0.3 %乘以逾期天数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1.3 乙方所提供产品未提供国家认可管理部门许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应当重新进行加电测试、安装调试、集成工作、提供国家认可管理部门许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并与甲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如果本项目 初验或终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补足、更换、返工、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1.2 条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1.4 因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安全、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任何第三方索赔、提起诉讼、申请仲裁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前述损失总额 30%的违约金。

14.1.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护支持服务或未能在承诺时限内修复故障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4.1.6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

14.1.7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对合同履行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乙方涉及执行案件导致甲方被人民法院通知协助执行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4.1.8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甲方数据信息、文件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该等保密信息。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义务，而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合作事项无法继续进行，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责任保险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15.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6.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16.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16.4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5803880927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产品及相关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小计 (元)	税率
1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	易联众易维 Ewill-HST VIA	厦门市	台	8500	3150	26775000	13%
2	接口改造含物联网卡及三年数据流量)	/	/	项	1	8614500	8614500	6%
3	运维保障服务	/	/	项	1	3600000	3600000	6%
4	运费及保险费	/	/	/	/	/	/	/
5	安装及调试费	/	/	/	/	/	/	/
6	其它费用	/	/	/	/	/	/	/
总计							38989500	/

